

# 第一章

## 少年法院與一般法院的差別<sup>1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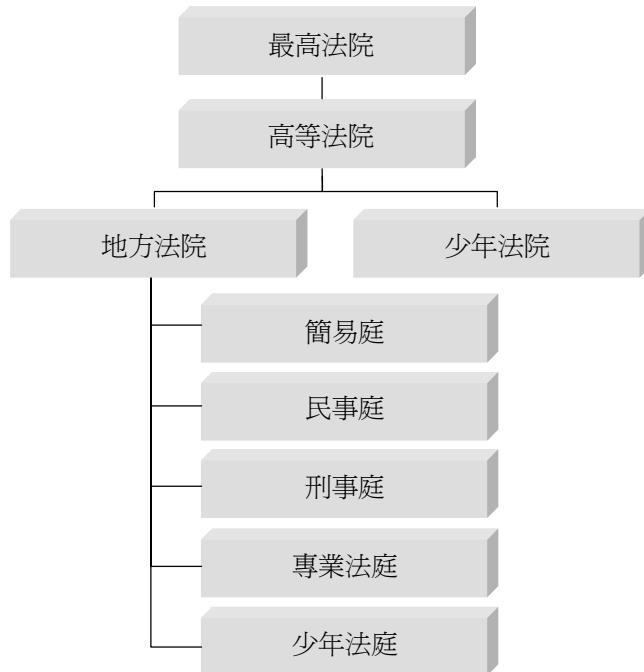
### 第一節 我國唯一一所的少年法院

我國始有少年法院，是依據1997年第五次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所規定。少年法院為獨立於普通法院外，是處理少年案件的特設機構，具有嚴密的組織體系。於層級上，少年法院與地方法院同等級，目前我國僅有一所少年法院，為高雄少年法院，至於其他尚未設少年法院縣市，則在當地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，可參考以下學理當中所指出少年法院與一般法院之隸屬關係<sup>2</sup>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本部分資料，為求檔案真確，為參考高雄少年法院之資料編寫而成，感謝王光照院長、陳美燕庭長、李進雄處長、何明晃法官、蘇益志心輔員對於此部分之資料搜尋協助與協助校閱。

<sup>2</sup> 劉作揖，少年觀護工作，五南，2005年，頁71-72。



圖表1 少年法院與一般法院之隸屬關係<sup>3</sup>

### 法律補給站

#### ◎少事法第5條

- I 直轄市設少年法院，其他縣（市）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。
- II 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，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。但得視實際情形，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，依本法執行之。
- III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。

<sup>3</sup> 劉作揖，少年觀護工作，五南，2005年，頁71-72。

依照少年事件法規而言，各地區少年法庭應逐步編制為少年法院，惟因種種事由，而導致目前少年法院僅有一所，亦即前述所指高雄少年法院。本部分乃遵循少年事件法規之規定，而以高雄少年法院為對象論述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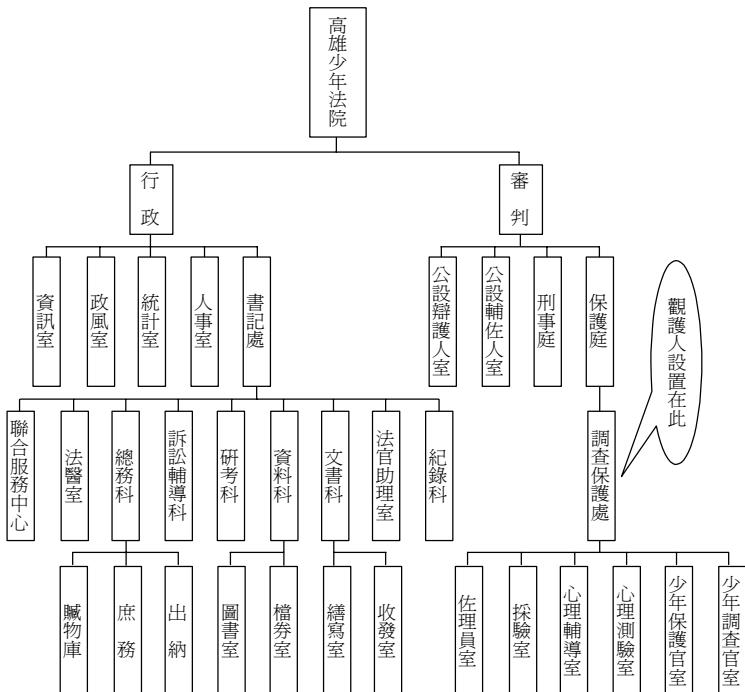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高雄少年法院所提供之實務資料，「……高雄少年法院成立於1999年9月15日，其組織編制主要採以『調查保護業務與審判業務、行政業務』三大中心工作。由於是專業法院，所以與其他設立於一般法院下的少年法庭有巨大之差別，從組織上來說，少年法院設有調查保護處，設有處長。少年調查保官有專業分組，每組各司其職，例如有親職教育、安置輔導等分組，在分組辦事下，不論調查或保護業務都更有效率與專業<sup>4</sup>。」

從下圖高雄少年法院之組織架構圖可清楚發現其組織架構非常完整，跟成人案件所不同者，乃在於保護庭之下設有調查保護處，一般來說，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的重要部分皆在此部分完成，在少年事件法理上可謂之重要單位。

(續接次頁)

---

<sup>4</sup> 本部分由高雄少年法院調查保護處提供資料，在此感謝。



圖表2 高雄少年法院組織架構圖<sup>5</sup>

高雄少年法院除前述組織編制相當完整外，其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之特有發展也相當有發展性之突破，例以高雄少年法院之內部資料指出，「……建立法官與調查保護官分組配股制度、推動協商審理之實施、遴選及派任各組組長、辦理多樣化之輔導活動、研擬調查保護研考制度、召開學術研討會與觀護倫理論壇、發行高雄少年院刊、加強與各社會資源網路之連結及國際交流等工作，均有顯著之成效<sup>6</sup>」從前述資料

<sup>5</sup> 資料來源：高雄少年法院提供。

<sup>6</sup> 李進雄，調保處之未來工作與展望，高雄少年期刊，高雄少年法院，

可發現，高雄少年法院除因應法規之宗旨組織架構相當完整外，可發現其內部仍不斷尋求創新，足見高雄少年法院對於少年保護之重視。

### 法律補給站

#### ◎少事法第5條之1

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、保護庭、調查保護處、公設輔佐人室，並應配置心理測驗員、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。

#### ◎少事法第5條之3

I 心理測驗員、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配置於調查保護處。

II 心理測驗員、心理輔導員，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。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。

## 第二節 少年法院與一般法院的差別

為落實專業法院之理念，少年法院在審判、調查保護及其他業務方面，有各項具體之措施及特色，此部分乃因應少年事件法規之宗旨而設，並且實務資料亦有指出其重要特色，分別是：1.兼具司法、教育及保護性質；2.保護優先及教育優先之精神；3.法官專業久任的制度；4.少年調查官之全程參與；5.協商式審理之措施；6.個別化與多樣化之處遇方式；7.溫暖與人性化的審判環境<sup>7</sup>。

根據上述之特色，筆者將彙整實務資料並參酌個人意見如下：

<sup>7</sup> 第10期，頁36-60。

高雄少年法院網站，<http://ksy.judicial.gov.tw>，2009年3月13日造訪。